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5%，发行期限为210天，兑付日为2025年5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5年5月15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1,794,520.55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东泰和新材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申请授信，公司和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宁东）额高保字005号），担保的最高金额为7,880万元；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35XY250507T00021001），为泰和销售公司向招行烟台分行申请的总额为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于分支机构）、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8.80%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1,671.89万元，负债总额224,909.47万元，净资产为76,762.4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28.93万元，利润总额-20,450.34万元，净利润-19,972.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5,779.74万元，负债总额257,560.16万元，净资产为38,219.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512.88万元、利润总额-41,659.11万元，净利润-38,859.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宁东泰和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销售公司资产总额92,507.06万元，负债总额87,996.15万元，净资产为4,510.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91.06万元，利润总额3,100.11万元，净利润2,424.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和销售公司资产总额166,314.57万元，负债总额158,475.33万元，净资产为7,839.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9,166.45万元，利润总额4,437.78万元，净利润3,328.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8,800,000.00。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为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

1、保证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烟台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行烟台分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行烟台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烟台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5年5月15日起到2026年5月14日止。

5、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586.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招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5-02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H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H股上市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A股股东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广场18楼18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5年度资金计划》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2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或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4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4.0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详见下文会议联系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1日之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应在参会时出示本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须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前存置于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存置于本公司于中国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方为有效。

本公司于非上市外资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号码：(852) 2862 8555

传真号码：(852) 2865 0990

四、A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弋、陈婉婵、熊丹

联系电话：0755-268021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ir_vehicles@cimc.com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39。

2、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5年度资金计划》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2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非上市外资股股东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2,800,000	9.43%	2.95%	2023年10月30日	2025年5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800,000	9.43%	2.9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1.33%	140,241,000	58.01%	18.17%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6.12%	140,241,000	50.31%	18.17%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24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01%；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24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31%，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2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

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17:00

（二）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楼齐良（董事长）

姚桂清（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连清（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志辉（副总裁、总工程师）

万宝华（副总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215	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25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327	2025年1月9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438	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1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牛集团”）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决定将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放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公牛集团回购本公司股票。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召集，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立项并实施苏垦米业淮海公司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立项并实施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账户和其他债权投资账户规模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1.98%，期限212天，兑付日为2025年5月22日（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57,501,